2019年6月20日

株式会社POSCO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提交的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承诺

**（公开文本）**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31条和第33条的规定，株式会社POSCO（以下简称“POSCO”）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关于根据2018年7月23日商务部2018年第62号公告发起的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的以下价格承诺(以下简称“本承诺”)。

本承诺自生效日起，POSCO承诺按照不低于第三条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的价格向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

**第一条 定义**

**关联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承诺中所指的POSCO的关联公司：1．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2．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3．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

**证明信**：根据本承诺附件三提供的出口证明文件标准格式准备，应当由POSCO提供给被调查产品的国内进口商并由后者呈递给中国海关主管机关的出口文件。

**生效日**：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承诺生效的日期。

**附件**：附着于本承诺的任何附件，所有附件均构成本承诺的一部分。

**终裁**：商务部就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调查做出的最终裁决。

**调查**：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62号发起的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调查。

**发票价格**：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进口报关使用的商业发票上写明的被调查产品价格。

**最低进口限价（MIP）**：POSCO根据第三条向中国出售的被调查产品在进口报关时的CIF中国港口条件下的最低价格。

**最低转售价格：**如果POSCO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将被调查产品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最低价格，扣除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后的价格，应不低于最低进口限价。

**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英文简称“MOFCOM”）。

**被调查产品**：第二条详细描述的原产于POSCO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有效期：**参见第十三条的界定。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POSCO从事的与本承诺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POSCO**：株式会社POSCO（英文名称：Corporation POSCO），一家在韩国注册的公司。

**第二条 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

一、本承诺所述被调查产品系指符合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立案公告（商务部2018年第62号）、反倾销案初裁公告（商务部2019年第9号）中产品范围描述，原产于POSCO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

**第三条 最低进口限价及最低转售价格**

一、POSCO应当保证向中国出口的原产于POSCO的被调查产品的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不低于附件一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

二、本承诺生效后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报关使用的发票对应的CIF中国港口价格不应当低于附件一中的最低进口限价。

三、POSCO的承诺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于被调查产品：

1. 被调查产品是通过加工贸易手册进口到中国；

2. 被调查产品进口到保税区或保税仓库。

四、如POSCO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被调查产品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应当不低于最低转售价格。

**第四条 价格调整**

一、在承诺有效期内，自2020年上半年起，在每半年的起始的15个日历日内，国内产业代表及POSCO可向商务部提出调整最低进口限价的申请。商务部应当根据申请，按本承诺附件二中的规定调整最低进口限价，并将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结果在收到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二、自商务部发出的最低进口限价调整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后，POSCO应当适用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在此之前，POSCO的出口应当继续适用之前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

**第五条 出口文件**

一、POSCO保证，在本承诺下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应当附有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以及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除需提供必要通关手续外，POSCO还应当向中国境内进口商提供由POSCO依据本承诺附件三出具的证明信。

二、POSCO理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免征反倾销税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向中国海关提供有效商业发票、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以及遵守本承诺所列的条件。

**第六条 监督和报告**

一、POSCO同意与此项承诺有关的所有出口的商业发票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以千克或吨为单位的出口数量；

（2）产品价格、货币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术语; 以及

（3）产品名称、钢牌号、规格、原产地证明等，以便海关可以按照第二条和附件一确定的产品牌号和规格对产品进行归类。

二、为使商务部监督本承诺的执行和遵守情况，POSCO同意根据本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向商务部提供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信息。

三、自生效日起，POSCO应当每季度向商务部提供过去一个季度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等 信息。销售价格应当按照附件四中表格的形式，以光盘或另一种常用存储设备，或商务部合理要求的其他广泛使用的形式向商务部提供。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日历日内提交。

四、商务部应当审查POSCO提交的全部信息来确定是否有任何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符合本承诺的相关规定。

五、如商务部基于客观证据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有理由怀疑POSCO试图通过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由第三国转运或再出口应当运往中国市场的被调查产品以规避本承诺的适用，POSCO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国销售的信息，该信息应当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15日内提供。应POSCO的申请，商务部可以同意在合理时间内延期提交此类信息。在本款第一句规定的情况之下，商务部有权发起调查，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POSCO。

**第七条 核查**

一、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通知POSCO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但应提前不少于15个日历日通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POSCO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POSCO应全面配合该类核查。商务部应在核查前至少7个日历日向POSCO提供核查问题单。

**第八条 保密信息**

**一、**商务部应对POSCO提交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商务部不能对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第九条 磋商**

一、POSCO承诺，将主动或应商务部的要求，就承诺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与商务部磋商。

**第十条 反规避和反吸收**

一、POSCO及其关联公司保证不从事通过向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并之后通过第三国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转运或再出口被调查产品及其他方式意图避免反倾销措施的任何活动。

二、商务部有权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本承诺的任何本条第一款所描述的行为。POSCO应当在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范围内合理配合上述调查。

三、POSCO及其关联公司可对其他国家（地区）销售，但是不能就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销售开具附件三中的证明信。

**第十一条 违反承诺**

一、下列行为视为违反本承诺：

1. 被调查产品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低于最低进口限价。

2．未按时提交商务部要求的信息；但如果有正当理由，POSCO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延期。POSCO应在商务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交信息。

3. 就被调查产品的数量、质量或特性，或就被调查产品的海关分类或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故意提供误导性信息，或就本案产品的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以及其他提供不真实信息的行为。

4. 任何隐藏真实价格的行为。

5. 任何意图规避商务部最终裁决中裁定的倾销幅度的行为，包括仅为规避之目的故意改变POSCO的出口贸易模式的行为。

6. 不接受本承诺项下对被调查产品的实地核查。

7. POSCO的中国关联公司首次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被调查产品的发票价格，扣除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后的价格，低于最低限价的情形。

8. 其他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二、如POSCO出现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行为，中国海关将按终裁税率对所涉及的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商务部。商务部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迅速对POSCO是否违反本承诺进行调查。

三、如启动调查，商务部应提前通知POSCO，POSCO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论。POSCO应在调查过程中予以配合，并提供商务部合理要求的信息。POSCO以及本承诺其他相关方应当将所知道的以及涉及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告知商务部。

四、在对POSCO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裁决前，商务部应通知POSCO调查的结论及事实依据。POSCO可在收到调查的结论后10个日历日内向商务部提出评论意见。商务部应考虑POSCO的评论意见。同时，应POSCO的申请，商务部应在此期间与POSCO就指控的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善意的协商。

五、如果商务部认定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商务部在30个日历日内通知POSCO关于违反承诺的裁决。情况特殊时，商务部可以经合理延期后做出违反承诺的裁决。

六、经调查和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协商后，如果认定POSCO未违反本承诺，本承诺继续执行。如果商务部认定POSCO违反了本承诺，本承诺终止执行。

**第十二条 承诺的终止**

一、POSCO可以在本承诺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终止本承诺。本承诺终止后，商务部依照最终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二、在POSCO自行撤回承诺时，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在生效前30日历日通知商务部。从撤回承诺的终止通知生效日至反倾销税开始征收的第一天，POSCO仍然应当承诺遵守最低进口限价，并保证向商务部报告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

**第十三条 生效和期限**

本承诺自2019年7月23日起生效，终止日期为本案最终裁定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终止日期，除非依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终止。附件一中的初始最低进口限价于本承诺生效时开始执行。

 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到期后需继续延长的，本承诺在反倾销措施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本承诺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

|  |
| --- |
| 株式会社POSCO |
|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金京漢****职位：执行副总裁** |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最低进口限价

附件二、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附件三、POSCO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附件四、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报表

**附件一**

**最低进口限价**

本承诺第三条所确定的最低进口限价（MIP）是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每吨CIF中国港口价格。在价格承诺有效期内，POSCO承诺仅对中国出口400系的被调查产品，且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只在中国进口关税税则号“7219 1200”、“7219 1329”和“7219 1429”下出口。

上述每个税则号项下产品均分为两类，即409L和其他。初始最低进口限价：本承诺生效时即应执行的进口价格底限，即人民币/吨。

|  |  |  |
| --- | --- | --- |
| **类别** | **描述** | **初始最低进口限价（人民币/吨）** |
| 409L | 按重量计含铬量在10.5-11.7%的铁素系不锈钢 |  |
| 其他 | 无 |  |

**附件二**

**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为了保障本承诺的可执行性，根据本附件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在本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的最低进口限价可根据本承诺第四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必要调整。

（1）本承诺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条件如下：

最低进口限价可每年的1月和7月起始的15个日历日内，依据“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网站上公布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冷轧不锈钢卷牌价（类别一：409L；表面：2B；厚度：2T；宽度：1219W；类别二：其他400系，以439冷轧为代表钢号作计算依据；表面：2B；厚度：2T；宽度：1219W），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幅度应该根据最近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来计算。

（2）最低进口限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IPn = MIPn-1 \*（1 +每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MIPn: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

MIPn-1:调整之前的最低进口限价

n: 承诺有效期内的第n个半年

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第0个半年** | **第1个半年** | **第2个半年** | **第3个半年** | **第4个半年** |
| **时间段** |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半年内的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 11,000人民币/吨 | 11,500人民币/吨 | 11,200人民币/吨 | 11,700人民币/吨 | 12,000人民币/吨 |
| **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 - | 4.55% | -2.61% | 4.46% | 2.56% |

* 如上表所示，假设第0个半年的国内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为11,000元/吨，第1个半年的平均价格为11,500元/吨，变化幅度为4.55%，则第2个半年较之第1个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应上调4.55%。调整幅度即是最近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之前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 例如，假设第一次调整申请在第2个半年提出，调整前的最低进口限价MIP2-1=MIP1=4,960元/吨，调整后第2个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即为MIP2=4,960 \*(1+4.55%)=5,186 元/吨。

**附件三**

**POSCO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Certificate for Export* under Price Undertaking with MOFCOM**

Cargo contents:

|  |  |  |  |  |
| --- | --- | --- | --- | --- |
| Contract Date  | Invoice Date  | Invoice No. | Product clarification  | Product Specification |
|  |  |  |  |  |
| Quantity (MT) | Contract Terms  | Price in Contract Terms (CNY/MT)  | Price in CIF Term | Exchange Rate Applied |
|  |  |  |  |  |

**According to the Price Undertaking Agreement proposed by \_\_\_\_\_\_(company name) and accep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MOFC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argo was produced by and/or for \_\_\_\_\_\_(company name), and that its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done in accord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ice Undertaking.**

**Signature**

**---------------------------------------------**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Export Manager**

**附件四**

**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报表**

**（株式会社POSCO对中国出口统计）**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合同日期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数量（吨） | 产品分类 | 产品型号 | CIF价格（美元/吨） | 中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被调查产品给非关联客户价格（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株式会社POSCO通过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时，使用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价格。

2.如株式会社POSCO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后再转售给非关联客户时，该关联公司应同时填报（1）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被调查产品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2）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3）扣除上述费用和利润后的价格。

\_\_\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